

##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用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林技典董事因公出差授权蔡渊松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中王友良董事、蔡秉彜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蔡渊松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议案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签署《〈灿坤集团到漳州投资合作备忘录〉之补充备忘录》的议案

1、漳州市人民政府与灿坤集团于2002年5月22日签订了《灿坤集团到漳州投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原备忘录”)，基于原备忘录的约定，漳州市人民政府指定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集团”)将约160万平方米(约2,402亩)土地厂房(以下简称“灿坤工业园”)出租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漳州灿坤”公司持股75%)约定租赁期限为五十年，自2002年12月25日起至2052年12月31日止；现漳州市人民政府拟对于前述租赁区域进行升级改造，其中保留约500亩建成新“灿坤工业园”、厂房及建筑物面积约65万平方米(与未改造前的建筑面积相当)，按原备忘录约定继续出租给漳州灿坤使用。就该事项，漳州灿坤拟与漳州市人民政府委托方漳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灿坤集团到漳州投资合作备忘录〉之补充备忘录》(以下简称“补充备忘录”)。关于过渡期的相关租赁权利义务事项，由漳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经发集团于本备忘录签订同时与漳州灿坤签订的《灿坤工业园区改造过渡期厂房租赁合同》中予以明确。

2、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今日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签署《〈灿坤集团到漳州投资备忘录〉之补充备忘录》和《灿坤工业园区改造过渡期厂房租赁合同》的公告】。

3、本案审议通过后当日由漳州灿坤与漳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该补充备忘录。

4、本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 议案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签署《灿坤工业园区改造过渡期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

- 1、基于议案一补充备忘录的约定，就改造过渡期内厂房租赁事项，漳州灿坤拟与经发集团（管委会下属企业）签署《灿坤工业园区改造过渡期厂房租赁合同》（简称“过渡期厂房租赁合同”），约定过渡期租赁相关事项。
- 2、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今日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签署《〈灿坤集团到漳州投资备忘录〉之补充备忘录》和《灿坤工业园区改造过渡期厂房租赁合同》的公告】。
- 3、本案审议通过后当日由漳州灿坤与经发集团签署该过渡期厂房租赁合同。
- 4、本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 议案三：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会议时间：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14:40时
- 2、会议地点：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 3、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9日
- 4、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2日